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7號

聲 請 人 游本鏗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延順、趙嘉文間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對
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67號駁回訴訟救助裁定提起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
抗告人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民
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
正，該裁定業已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茲抗告人
逾期迄未補繳抗告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
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、收狀、上訴抗告資料查詢清單
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至47頁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為
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賴武志

法 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2 書記官 李昱蓁